

2020 年度

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26 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14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5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5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2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5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25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34
第四部分 附件.....	38
附件 1.....	38
附件 2.....	42
第五部分 附表.....	4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7
二、收入决算表.....	48
三、支出决算表.....	4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50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52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53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54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5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6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7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58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59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6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1. 落实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拟订退役军人工作政策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2. 负责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休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

3. 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随调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

4.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特殊保障政策，拟订有关地方性政策并组织实施。

5. 组织、协调落实移交地方的离休退休军人、符合条件的其他退役军人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住房保障工作，以及退役军人医疗保障、社会保险等待遇保障工作。

6. 负责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和抚恤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退役军人医疗、疗养、养老等机构的规划政策。承担不适宜继续服役的伤病残军人移交安置、退休安置、供养等工作。组织军供服务保障工作。

7. 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协调拥政爱民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

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

8. 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依法承担英雄烈士保护相关工作，审核拟列入全区重点保护单位的烈士纪念建筑物名录，总结表彰和宣扬退役军人、退役军人工作单位和个人先进典型事例。

9. 指导并监督检查退役军人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开展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有关人员的帮扶援助工作。

10. 推动建立退役军人事务分级负责和突发事件应急联动机制，组织、指导退役军人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和配合指导退役军人党建工作。

11.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工作。按照省、市要求和指导，推进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

12. 完成区委、区政府和军方交办的其他任务。

13. 职能转变。加强全区退役军人思想政治工作以及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制，协调各方力量更好为军人军属服务，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更好地为增强部队战斗力和凝聚力做好组织保障。

（二）2020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坚持党建引领，切实提高思想政治素质

（1）强化理论学习，坚决贯彻党的理论路线方针政策。以“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为契机，结合单位实际，开展“一活动一制度两个年”工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省委十一届六次、七次全会和市委十届八次、九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省关于做好新时期退役军人工作相关精神和部署，全国、全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局）长会议精神及全市退役军人事务工作会有关要求，制定了《在全区退役军人事务系统扎实开展“守纪律、提效能、强执行、做表率”活动深入推进“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及常态化联系退役军人工作的实施方案》、《2020 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利用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三会一课、学习强国 APP 自学等方式，通过领导干部讲党课，开展思想政治学习教育，进一步丰富理论知识，提升政治素养。

（2）夯实主体责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是强化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四个意识”，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检查、同考核。制定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确保主体责任层层落实。二是严格执行“三重一大”决策事项监督机制。组织开展宣传教育，认真开展廉政专题教育，抓好经常性的廉政教育，增强干部职工的廉洁自律意识。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在日常管理监督中，

注重抓早抓小，做到小过即问、小错即收。三是切实履行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自觉将党风廉政建设融入分管业务工作中，既抓业务，又抓廉政，认真开展风险点排查，切实将党风廉政建设落到实处。

（3）狠抓意识形态工作。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传播正能量。牢牢把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充分利用网络阵地和主流媒体等，旗帜鲜明地开展思想舆论斗争。打通退役军人服务“最后一公里”，规范建立区、乡、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微信群，主动掌握退役军人思想动态。

2. 完善机构建设，努力建好服务保障体系

（1）推进三级服务保障体系建设。严格按照省、市有关要求，按照“五有”、“三化”（即有机构、有人员、有经费、有场所、有保障，标准化、制度化、信息化）要求，建设区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1个，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101个，明确乡镇（街道）、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101名，工作人员104名，均已挂牌运行，形成了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工作组织体系，实现了退役军人三级服务体系的全覆盖。

（2）建设应急指挥视频综合应用平台。根据《四川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办公室关于加强推进（市、区）应急指挥视频综合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要求，积极对接相关部门调剂业务用房1间，按照《建设标准》建设退役军人事务应急指挥视频综合应用平台，于2020年9月完成验收，已投入使

用。

（3）打造退役军人活动中心。为抓好退役军人学习教育工作，引导退役军人树立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世界观，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积极建设退役军人活动阵地，今年在乡镇、村（社区）建设2个退役军人活动中心，将其打造为退役军人学习、交流、活动的平台，使其成为“退役军人之家”。

3. 积极发挥作用，有效抓好疫情防控工作

在疫情防控期间，积极组织局机关全体党员参加“双报到”社区的信息核实、入户登记、小区门岗值守等工作。组建退役军人志愿服务队15支207人，协助各乡镇（街道）开展各交通卡点值守工作、市外返乡人员摸排、对居民进行文明劝导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工作从源头防控无遗漏，取得较好成效，先后被国家、省、市媒体宣传报道12期，获得广泛好评。对于疫情防控一线退役军人志愿者，积极给予关心，安排专人“一对一”帮助解决现实困难，鼓励退役军人发挥作用奉献社会。

4. 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抓好脱贫攻坚工作

按照中央、省、市、区委的要求，始终把脱贫攻坚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抓实抓牢，每月坚持到贫困户家中走访，宣传政策，督导环境卫生，进行感恩奋进教育，了解他们的生产生活，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在人员少、工作任务重的情况下，我局专门抽调1人参加全区交叉检查和“清零”行动。精准扶贫工作得到了帮扶对象和帮扶乡镇、村（社区）的认

可。

5. 围绕职能职责，扎实开展服务保障工作

（1）拓宽思路，多举措开展安置工作

——做好接收安置工作。2020 年共接收自主就业退役军人 62 人，其中：接收自主就业四期士官 2 人、三期士官 2 人；接收自主就业义务兵 41 人、一期士官 17 人。共兑现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36.7 万元；2020 年 4 月接收符合政府安置工作条件退役军人 8 名（均是服役满 12 年的四期士官），目前 8 名退役军人都已安排到市级单位工作。

——加强就业创业培训。为提高退役军人的就业竞争力，采取多种形式加强对退役军人劳动技能培训。一是根据意愿自行培训。培训合格后凭合格证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申请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截止目前，共有 10 名退役军人参加培训，共发放培训期间生活补助费 29960 元；二是组织集中免费培训。今年组织 7 名退役军人参加为期 5 天的全市统一电商培训，培训合格率 100%。

——切实做好退伍报到工作。在开展退役士兵报到工作中，为方便士兵办事和了解安置就业政策，向退役士兵发放“三卡”（即：回乡办事流程卡、政策宣传手册、退役军人服务站联络卡）。同时，借助政府门户网站、微信联络群、户外 LED 屏、宣传栏等进行政策宣传，充分发挥网络平台等各类媒体的共享作用，结合日常走访慰问上门宣传政策，让退役军人广泛知晓政策。印制发放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宣

传手册 2000 余份。

——多渠道帮助指导就业。为帮助退役军人就业，积极组织线上线下招聘活动。一是通过“军人之家”QQ群和“退役军人事务工作”调度群，发布招聘信息，截止目前，推送就业信息 12 期，提供就业岗位 1100 余个；二是动员退役军人登录四川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平台，发布就业信息和应聘入驻企业招聘岗位，目前已有 844 名退役军人注册登录了该网站；三是专门与中铁电气化有限责任公司对接，积极组织退役军人应聘；四是积极与公安机关联系，推荐 26 名退役军人应聘仁和公安辅警。五是组织开展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举办“退役不褪色，扬帆再启航”仁和区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邀请 13 家企业参加，50 余名退役军人参加了招聘会，16 人与企业签订了就业意向。通过扶持就业，今年对于 2019 年接收的 38 名自主就业退役军人，目前已帮助就业 34 人。六是建立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台帐，动态掌握退役军人就业创业信息。

——创新开展光荣返乡工作。一是为做好退役军人光荣返乡工作，制定了《仁和区 2020 年迎接退役军人光荣返乡工作方案》。二是营造热烈欢迎退役军人光荣返乡氛围。在车站、交通要道以及人口聚集的地方悬挂“热烈欢迎退役军人光荣返乡”、“欢迎老兵回家”等宣传标语，并通过 LED 显示屏滚动宣传“热烈欢迎仁和区退役军人光荣返乡”，让返乡的退役军人一回来就能感受到家乡人民的热情。9 月 9 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和区人武部到火车南站迎接返乡的退

役士兵，欢迎他们荣归故里，让退役士兵真切感受到家的温暖。三是开展返乡退役军人情况的摸底调查工作。8月初，对今年退役军人返乡情况进行了摸底调查，并积极与退役军人部队、亲属沟通联系，及时掌握今年返乡退役军人的有关信息。四是开展欢迎退役军人光荣返乡座谈会和喜看家乡变化活动。9月24日，举行了仁和区2020年秋季退役军人返乡欢迎活动，热情欢迎全区58名退役军人光荣返乡。组织退役军人参观“攀枝花三线建设博物馆”和“普达阳光康养馆”，让他们亲眼目睹家乡变化。召开退役军人光荣返乡座谈会，邀请区人社局、区税务局、区教育局等相关单位现场为退役士兵答疑解惑，讲解优抚安置和就业创业帮扶政策。

——认真做好模范引领工作。一是积极推荐优秀退役士兵到村居两委任职。目前在村支两委任职119人，其中书记、主任28人、委员56人。二是培育挖掘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先进典型，建立数据库，2020年各乡镇树立退役军人“创业就业”典型4个。组织推荐普国兵（户外奇兵运动策划）、盛其富（农家乐）参加省厅组织的2020年四川省退役军人创新创业大赛，普国兵荣获“优胜奖”，且被评为2020年全省模范退役军人。三是按照“全国乡镇（街道）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标准”开展“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全区共有8个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申报创建，通过市局评选将仁和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向上申报，争取尽快完成验收。

（2）主动作为，切实做好优抚工作

——严格落实各项优抚政策。一是认真做好“三属”定抚和伤残人员及其他重点优抚对象的抚恤工作，做到按时、足额发放抚恤补助，并按规定及时调整提高抚恤补助标准。2020 年全年共发放抚恤补助金 1496.47 万元，发放优抚对象临时价格补贴 23.30 万元。二是开展“爱心献功臣”活动。帮助重点优抚对象排忧解难，全年为 182 名重点优抚对象办理医疗补助金 24.16 万元。认真审核新增人员，办理了 2 名伤残人员的接收，1 名人民警察的评残工作，23 名 60 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生活补助的申报工作。为 3 户农村重点优抚对象建房进行了补助共计 3 万元。三是解决遗留问题，落实 18 名援老民工补助政策，补发生活补助金 5.4 万元，有力维护了社会稳定。

——全面开展优抚基础工作。一是全面开展“大走访”工作。共走访退役军人 5195 人，建立了一人一档台账，做到了底数清、情况明。二是集中力量全面完成部分退役士兵社会保险接续工作。全区审核 299 名退役士兵，社保接续共完成 294 人，办结率 98%。其中 0 缴费 179 人，实际缴费 120 人，自愿放弃 9 人。个人已缴 111 人，共计缴费 903750.08 元，单位（财政）缴费 1831317.12 元，合计缴费 2711250.24 元。

——真情做好帮扶援助工作。为全面做好退役军人服务工作，切实解决困难退役军人生产生活困难，按照《关于建立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的通知》（攀退役军人〔2019〕50 号）精神，成立仁和区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

项基金，制定《攀枝花市仁和区困难退役军人关爱帮扶专项基金管理使用暂行办法》。2020年9月初组织乡镇退役军人服务站开展此项工作的培训和布置，并在全区启动了困难退役军人帮扶援助工作。

——认真开展褒扬工作。一是开展烈士褒扬工作。今年，因受疫情影响，开展网上祭扫活动，清明期间，网上祭扫2000人。组织开展“9.30”烈士纪念活动，全区20多名县处级领导、职能部门领导和社会各界代表共150余人参加了活动。二是开展悬挂光荣牌工作。做好为烈属、军属和退役军人家庭悬挂光荣牌工作，共悬挂光荣牌6000余块。三是开展走访慰问活动。春节期间，共走访慰问市军分区和辖区部队5支，送去慰问金8万元；各乡镇（街办）对辖区优抚对象进行走访，共发放慰问金21万余元；走访慰问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发放慰问金0.32万元。“八一”期间，走访慰问市军分区和辖区部队5支，慰问驻区部队慰问金和物资价值11万元；乡镇（街办）共走访慰问优抚对象4571人，发放慰问金29.9万元及部分慰问物资。慰问因功牺牲1名现役军人家属，发放一次性抚恤金928980元。

（3）突出重点，认真做好双拥工作

一是继续保持我区省级双拥模范区称号，积极协助市级创建全国双拥模范城工作。二是打造“仁和区双拥主题街”，并顺利通过检查验收。三是开展抗战老兵和边防一线现役军人的走访慰问活动，共走访5人。四是积极配合区人武部做好征兵工作，送兵75人，成功完成征兵任务。五是

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活动。为7户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家属“送喜报”，其中二等功1名，三等功2名，优秀士兵（士官）4名，发放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1.1万元。六是发放优待金共151名，共计金额234.4万元，其中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发放146户，合计金额233.6万元；烈属5名，合计金额0.75万元。

（4）狠抓落实，扎实开展信访维稳工作

按照国家相关优抚政策，对涉军敏感人员、敏感群体、敏感案（事）件进行了认真梳理，对重点人员建立台账。认真学习贯彻枫桥经验，变群众上访为干部下访，每个月对重点对象进行下访，了解他们的思想和生活状况，做好他们的思想疏导，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做好小事不出村社，大事不出乡镇，认真接待退役军人来信来访。共接待来访人员800余人次，办理上级转办信访件2件，反映问题得到妥善处理。全区没有越级上访事件发生，有力维护了我区的社会稳定。

二、机构设置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属一级预算单位，下设独立编制机构2个，其中行政机构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机构0个，其他事业机构1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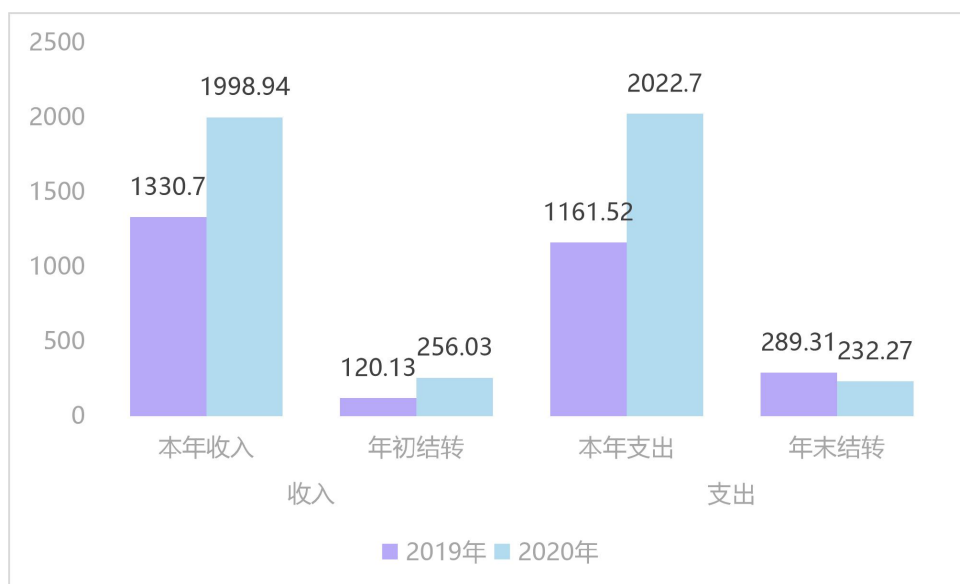
纳入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2020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独立编制机构包括：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20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度收、支总计 2254.97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04.14 万元，增长 55.43%。主要变动原因是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成立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职能发挥只有 9 个月，另一原因为，2020 年全年项目增加，职能不断完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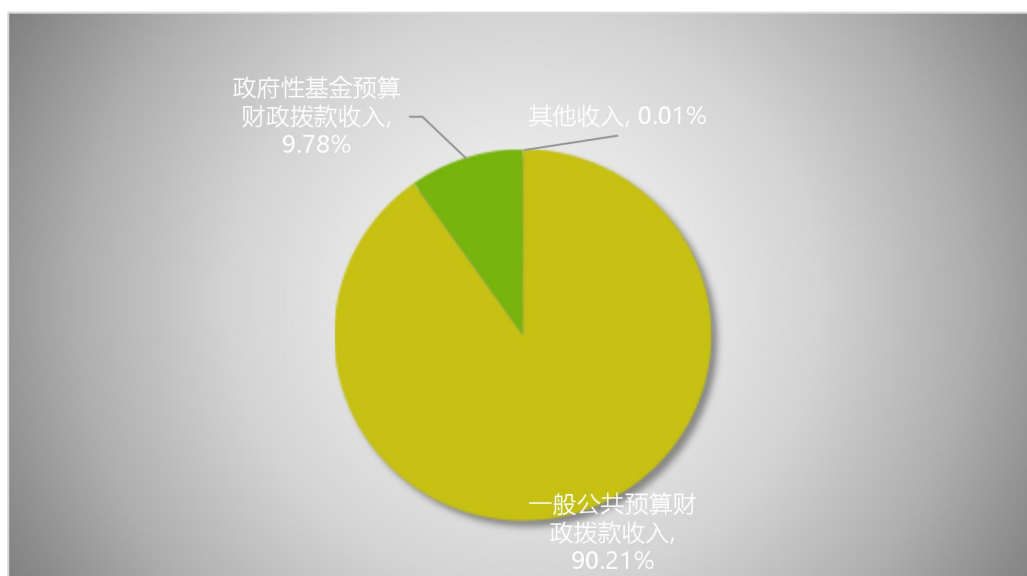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单位：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收入合计 1998.9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803.25 万元，占 90.21%；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5.53 万元，占 9.7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16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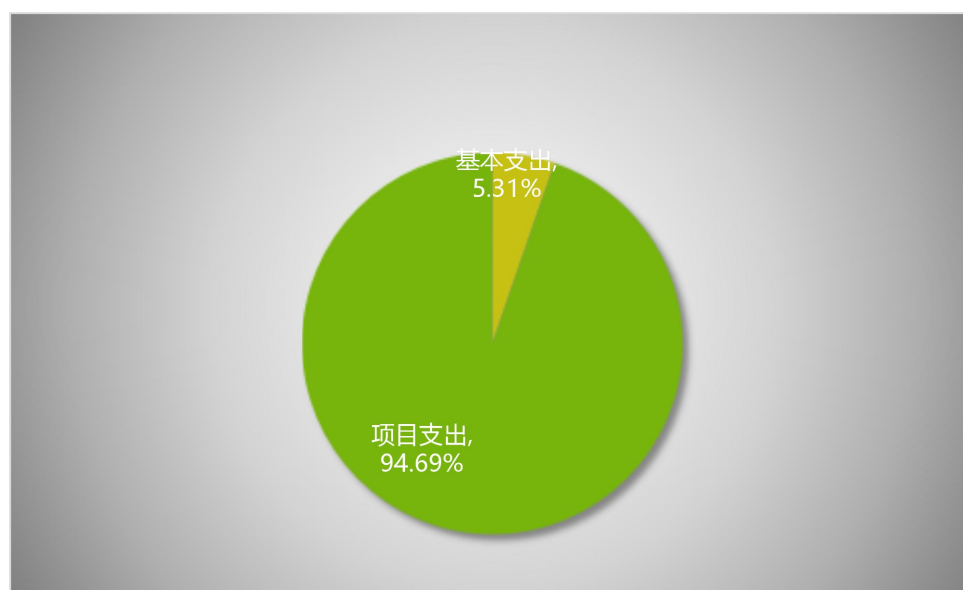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本年支出合计 2022.6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07.49 万元，占 5.31%；项目支 1915.20 万元，占 94.69%；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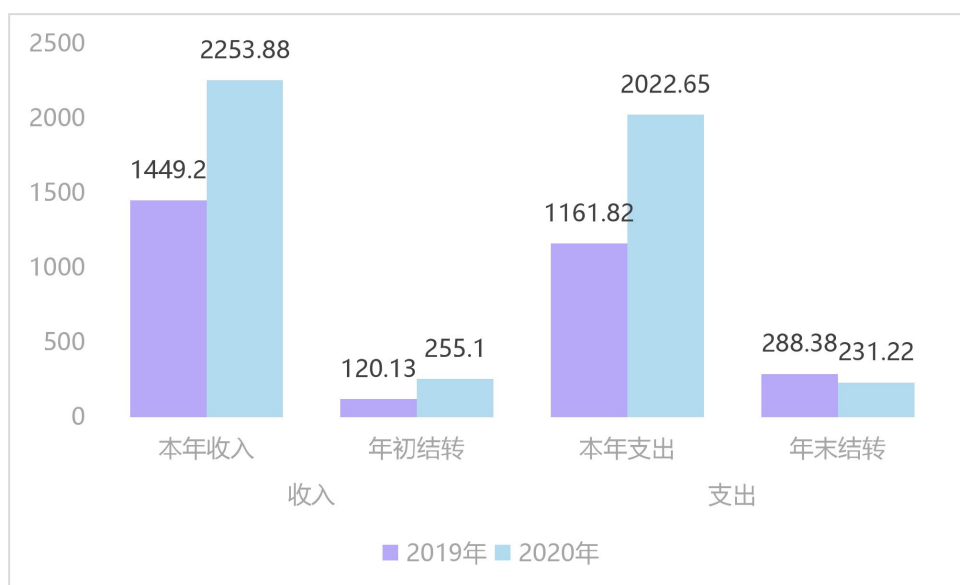
图 3：支出决算结构图（单位：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2253.88 万元。与 2019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804.68 万元,增长 55.52%。主要变动原因项目增加,项目经费增加。

图 4: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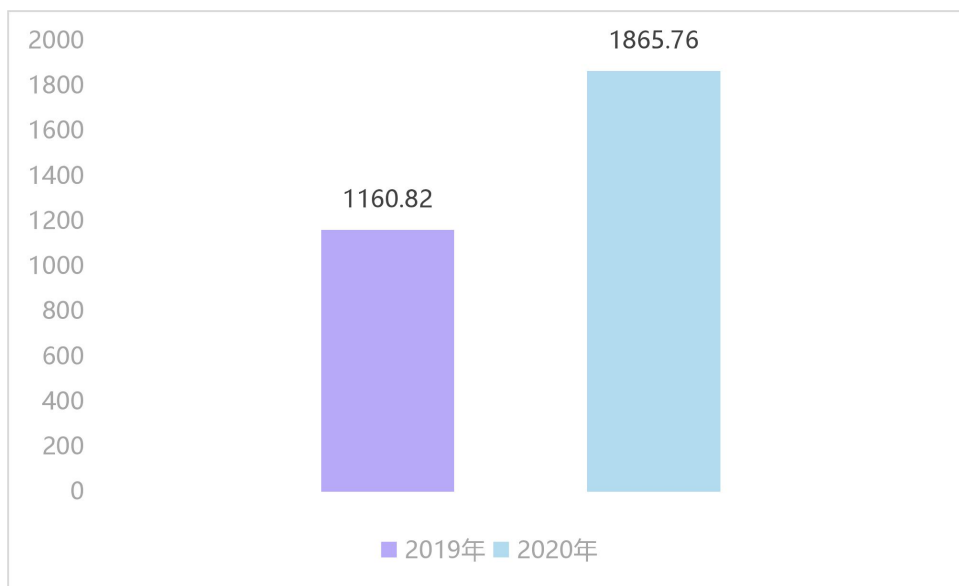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5.7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92.24%。与 2019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 704.94 万元,增长 60.73%。主要变动原因是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成立于 2019 年 4 月,2019 年全年职能发挥只有 9 个月;2020 年项目增加,职能不断完善,经费同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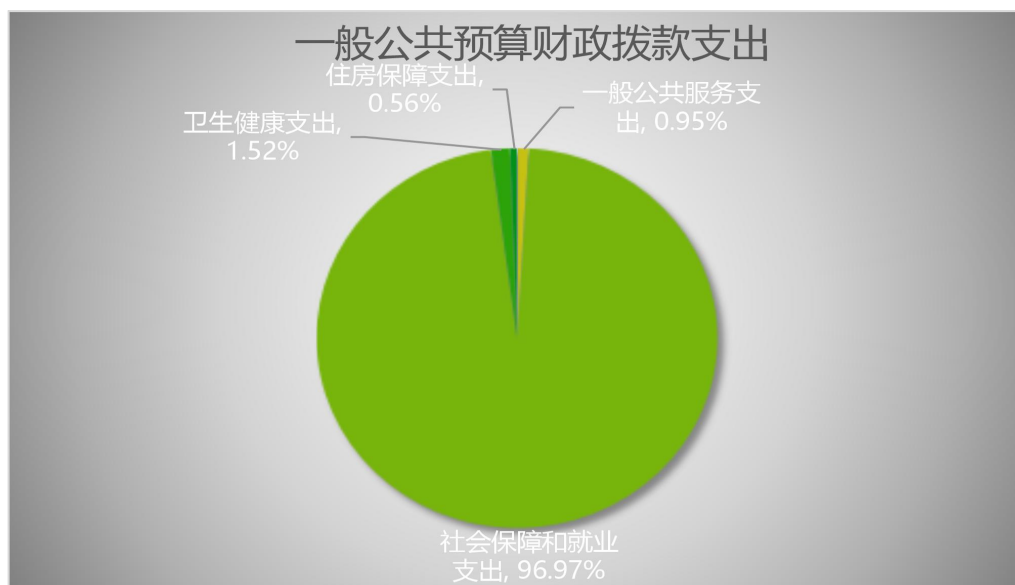
图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单位: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865.76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17.74 万元，占 0.95%；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09.14 万元，占 96.97%；卫生健康支出 28.32 万元，占 1.52%；住房保障支出 10.56 万元占 0.56%。

图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单位：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 1865.7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数的 90.6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0.0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7.5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决算为 0.00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5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3.2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决算为 92.9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伤残抚恤(项)：

支出决算为 9.5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决算为 219.9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070.05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174.1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1.17%。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区财政预算的困难军人关爱帮扶基金实行的是每年结余结转使用，不缴回区财政。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144.9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9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0%。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无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支出决算为 4.9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3.6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36.39%。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退役军人事务局以及区就业局进行了专项培训，解决部分资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支出决算为 0.42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20.39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29.10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93.52%。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 2020 年安置经费预算是按 2018 年入伍士兵花名册及之前未退役士兵可能返乡的人数进行的测算，而入伍的士兵服役年限有 2 年、5 年、8 年、12 年甚至更长，所以每年退役士兵安置人数无法准确估算，所以造成年初预算不够精准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74.1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决算为 27.0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决算为 11.78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决算为 7.85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支出决算为 14.4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

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3.14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 0.53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0.49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24. 卫生健康支出(类)优抚对象医疗(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支出决算为 24.16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81.31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29.71%。决算数小于调整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由于享受优抚对象医疗补助的人数较多,有 500 余人,但每年来报销医疗补助的人数及医疗费用情况无法准确预计,所以造成年初预算不够精确。

24.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 10.56 万元,完成调整预算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07.47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91.6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等。

日常公用经费 15.8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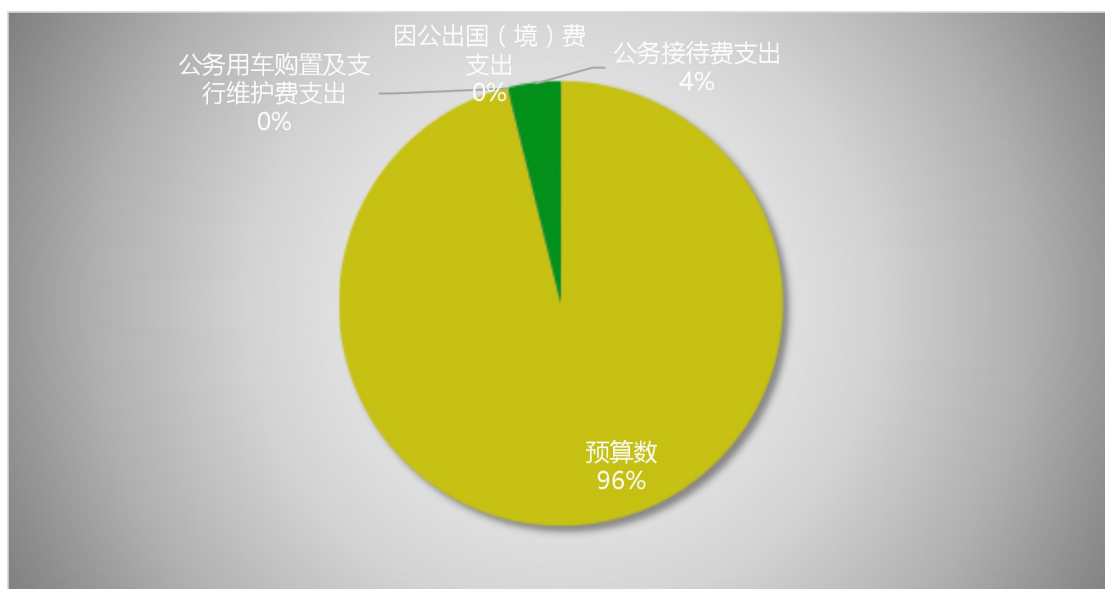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04 万元，完成预算 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主要是本年度接待费降低。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0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0.04 万元，占 4%。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次，出国（境）0 人。因公出国

(境)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完成预算 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

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金额 0 万元,越野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小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金额 0 万元,其他车型 0 辆、金额 0 万元,主要用于…。截至 2020 年 12 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0 辆,其中:轿车 0 辆、越野车 0 辆、小型载客汽车 0 辆、大中型载客汽车 0 辆、其他车型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元。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4 万元,完成预算 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 2019 年增加/减少 0.24 万元,下降 85.71%。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减少。接待费减少的原因是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19 年才成立,新成立之初上级检查指导工作较多,而 2020 年基层工作已步入正轨,上级检查指导相对较少,所以接待费比 2019 年少。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4 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因公牺牲现役军人王法林生前部队政治工作处副主任办理其因公牺牲相关善后事宜。国内公务接待 1 批次,4 人次,共计支出 0.04 万元,具体内容包括:由中国人民解放军 95140 部队政治工作处通知接待,接待对象职级为副团级,共产生接待费

用 0.04 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 0 万元，外事接待 0 批次，0 人，共计支出 0 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 156 万元。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0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 0 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0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84 万元，比 2019 年增加 8.2 万元，增长 107.33%。主要原因是 2019 年 4 月成立，职能发挥只有 9 个月，2020 年项目增加，职能更加完善。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0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未发生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

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

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军队转业干部安置、优抚对象抚恤生活补助和“八一”走访慰问、优抚对象医疗费等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1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

本单位按要求对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20年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整体绩效目标是完成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离退休干部、退役士兵和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的移交安置和自主择业、就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落实退役军人管理保障和安置优抚等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拥军优属工作，承担现役军人、退役军人、军队文职人员和军属的优待、抚恤等工作；贯彻国民党抗战老兵等有关人员优待政策；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和烈士纪念设施的建设管理、纪念活动等工作；组织、指导退役军人教育培训工作，承担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扶持工作。2020年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任务已基本达到，数量指标及质量指标均已完成。促进了军政军民团结，维护了广大优抚对象合法权益。本单位还自行组织了2个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情况来看：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根据预算部

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单位在 2020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义务兵优待金”“退役士兵安置”、“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八一走访慰问”、“拥军优属”等 5 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义务兵优待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34.40 万元，执行数为 219.9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3.82%。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广大现役军人的合法权益，确保了现役军人家庭生活水平不低于仁和区平均生活水平，支持国家国防建设。2020 年享受义务兵家庭优待金共 146 户，资金在 2020 年 12 月前就已足额兑现。

（2）退役士兵安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55.86 万元，执行数为 144.9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2.99%。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有利于国家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利于国防和军队建设。2020 年选择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共 67 人。

（3）现役军人立功受奖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75 万元，执行数为 1.7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提高现役军人在部队的积极性，激励他们再立新功，报效祖国，营造氛围大力宣传，鼓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发现的主要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

（4）“八一”走访慰问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0.29 万元，执行数为 10.29 元，完成预算的 100%。通过项目实施，促进了军政军民的血肉联系，持续巩固军地共建成果。“八一”节前夕对辖区 5 支部队及 4 个民兵守护队进行了走访慰问，对 8 名军转干部进行慰问。

（5）伤残抚恤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11.54 万元，执行数为 9.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82.41%。通过项目实施，提高伤残退役军人生活水平。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义务兵优待金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234.40	执行数:	219.91	
	其中-财政拨款:	234.40	其中-财政拨款:	219.9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切实做好义务兵家庭的抚恤优待工作,确保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不低于仁和区平均生活水平。			2019 年及时足额支付 146 户义务兵家庭的优待金,确保其家庭生活水平不低于仁和区平均生活水平。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	确保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支付	146户
		质量指标	义务兵优待	2019、2020年入伍义务兵家庭优待金足额兑现率	100%
		时效指标	开展工作时间	2020年12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义务兵优待金	219.91万元	219.91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提高义务兵家庭生活水平	体现政府对义务兵家庭的经济优待,鼓励适龄青年参军报国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义务兵家庭满意度	≥90%	≥95%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退役士兵安置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55.86	执行数:	144.93	
	其中-财政拨款:	155.86	其中-财政拨款:	144.93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切实做好退役士兵就业安置工作,及时兑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生活补助。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对退役士兵的就业安置政策,67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及时足额发放到位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人数	67人
		质量指标	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足额支付率	资金足额支付率	100%
		时效指标	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兑现时间	2019年4月—2019年12月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退役士兵安置	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144.93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维护广大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75	执行数:	1.75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中-财政拨款:	1.75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按照二等功5000元/人 ;三等功2000元/人 ,需3万元 ;嘉奖500/人的标准为在部队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按照标准 , 为7名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现役军人部队立功受奖	按照二等功5000元/人 ;三等功2000元/人 ,需3万元 ;嘉奖500/人的标准为在部队立功受奖的现役军人发放奖励金	7人
		质量指标	激励现役军人再立新功	通过对受奖励现役军人的奖励 , 激励他们在部队再立新功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收到喜报后 , 十个工作日内发放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现役军人立功受奖奖励金	按照标准及要求发放	1.75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全面立功受奖现役军人奖励工作 , 激励适龄青年踊跃参军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及亲属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八一走访慰问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0.29	执行数:	10.29	
	其中-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扎实做好节日期间拥军优属工作,进一步巩固军政军民团结。			做好了节日期间拥军优属工作,扎实推进双拥共建工作,全面落实拥军优属政策,营造出军地共建、和谐发展的良好局面。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部队	辖区内5支部队	5个
			慰问民兵守护队	乡镇4支民兵守护队	4个
			慰问军转干部	军转干部8名	8人
		质量指标	提升军地共建水平	走访慰问辖区内部队	圆满完成对辖区5个部队的走访慰问
			提高民后守护队打私险恶的积极性	走访慰问民兵守护队	圆满完成对民兵守护队的走访慰问
			让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	按照400元/人的标准,对军转干部进行慰问	圆满完成对8名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的走访慰问
		时效指标	走访慰问时间	八月一日前	按时完成
		成本指标	走访慰问	按照标准及要求发放	10.29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体现了党和政府对部队官兵的关爱,加强了军政军民团结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现役军人及亲属满意度	≥90%	≥9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2020 年度)

项目名称		伤残抚恤			
预算单位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预算数:	11.54	执行数:		9.51
	其中-财政拨款:	11.54	其中-财政拨款:		9.51
	其它资金:	0	其它资金:		0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目标	
	支付伤残抚恤金、三级伤残军人护理费及伤残军人医保,维护优抚对象合法权益,确保涉军群体稳定			通过生活补助发放,不仅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同时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心关爱,维护社会稳定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项目完成指标	数量指标	伤残抚恤、医保、护理费	按要求发放	年义足额发放
		质量指标	保障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按照相关政策规定,落实伤残军人抚恤、护理费及为其缴纳医保,提高重点优抚对象生活水平	100%
		时效指标	兑现时间	每半年兑现一次	按时间截点按时发放
		成本指标	生活补助金	按照标准及要求发放	9.51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及时足额支付,确保社会稳定	按相关政策规定,落实好重点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政策,提高他们的生活水平,维护社会稳定	达到预期效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退役军人满意度	≥90%	≥90%

2. 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按要求对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 1)。

本单位自行组织对退役士兵安置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力资源事务(款)其他人力资

源事务支出（项）：反映除机关服务、政府特殊津贴、资助留学回国人员、博士后日常经费、引进人才费用、事业运行项目以外其他人力资源事务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1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死亡抚恤；伤残抚恤；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优抚事业单位支出；义务兵优待；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以及管理机构用房建设经费等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军队转业干部安置（项）：反映军转干部安置、人员经费、自主择业退

役金等方面的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20.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2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机关服务、拥军优属、部队供应、事业运行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方面的支出。

2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

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7.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8.“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9.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 1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2020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内设 2 个科室（拥军优抚股和综合股）；一个下属事业单位（仁和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二）机构职能。

维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建立健全集中统一、职责清晰的退役军人管理保障体制。

（三）人员概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行政编制 3 名，现有工作人员 5 名；事业编制 3 名，现有工作人员 1 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20 年初实际结转经费 256.03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收入 1998.78 万元。

（二）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本年财政拨款支出 2022.70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

(1) 工资福利支出 91.47 万元，占本年支出 4.52%，主要为公务员、事业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奖金及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住房公积金支出。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48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90%，主要为单位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委托业务费、其他交通费、物管费、差旅费、公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885.44 万元，占 93.21%，主要为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补助、医疗救助及退役军人安置培训经费。

(4) 资本性支出 7.31 万元，占 0.36%，主要为固定资产支出。

从支出结构来看，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资福利支出占主要部分。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 部门预算管理。

2020 年我局严格按照规定编制预算，做到项目细化，内容真实。各项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规范编制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完整编制政府采购预算，结余结转资金管理规范，

并在单位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算情况。绩效目标按照有关文件要求，进行了如实填报。加强预算执行情况监督，保障预算有力执行。绩效目标：2020 年部门基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仁和区退役军人局机关及下属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车运行维护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保障优抚对象的抚恤、生活补助、医疗救助及退役军人安置培训经费。

（二）结果应用情况。

2020 年，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局按照区财政局下达的预算指标和制度的绩效目标，严格预算支出，确保了单位的正常运转和各专项工作的顺利开展。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积极落实评价结果反馈和整改工作，及时将项目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存在问题及相关建议反馈业务科室或实施单位，业务科室或实施单位针对绩效评价所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进行认真研究、积极整改。通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提升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了科室支出责任。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结合实际情况，客观公正地根据预算部门整体支出管理绩效项目进行综合评价，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总体较好。对财政资金的使用能够严格按照

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及财政相关规定执行。立足本职，紧紧围绕年初工作目标，以开展“思想政治工作年”“基层基础基本建设年”活动为抓手，积极作为，扎实工作，努力为仁和区退役军人提供优质服务，切实维护退役军人合法权益，助推仁和区经济社会事业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自评，发现存在部分项目计划编制不够精确，在执行过程中存在预算执行欠进度情况。

（三）改进建议。

一是提高业务人员水平，确保预算支出的准确性。强化预算编制前对编制人员培训，使编制人员在思想上重视、在业务能力上适应编制工作的需要。编制部门预算时，根据项目的实施依据、内容、具体开支标准以及最终的实施效果，进行科学的预测和详细的规划，优先保障刚性项目支出，分清轻重缓急，合理安排项目资金。二是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定期汇总资金使用情况，项目资金使用进度，通报预算执行进度，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退役士兵安置项目 2020 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608 号）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川府函〔2012〕218 号）文件精神执行，2020 年仁和区共接收 67 名退役士兵。

（二）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确保了退役军人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维护了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项目采取自评方式，按照财政下达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绩效等方面做出评价。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0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年初申报预算是 144.93 万元，区财政预算批复下达经费预算 144.93 万元，2019 年拨付使

用了 144.93 万元。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 资金计划。根据《攀枝花市人民政府关于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的通知》（攀府函〔2012〕188号）文件规定，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地方经济补助按照服役年限计算，退役义务兵每人每年 6000 元，退役士官每人每年 7000 元。省财政每年按照总水平每名退役义务兵 4000 元、每名退役士官 5000 元的标准分档给予一次性经费补助，市财政每年按照总水平每名退役士兵 2000 元给非扩权强县试点县的县（区）一次性经费补助。

2. 资金到位。年初预算申报的 144.93 万元已全部到位，资金到位率 100%。资金到位及时，有效地保证了项目工作的正常、平稳开展。

3. 资金使用。对符合政策的 67 名自主就业退役军人及时发放了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金，共计 144.93 万元，资金足额兑现率 100%。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依据《退役士兵安置条例》、《攀枝花市优抚资金管理使用办法》的要求，坚持专款专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未出现专项资金被挤占、截留和挪用现象。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本项目属于经常性项目，在当年退役士兵全部返攀后组织实施。由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组织实施与管理，实施过程均按照仁和区财政批复文件要求执行。

（二）项目管理情况。攀枝花市仁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严格执行区财政局下发的文件要求，项目经费由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统一管理，采取会议讨论决定的形式，按照项目计划安排，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开支，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监管情况。按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账务处理，支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会计核算，付款申请及审批程序合法。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0年11月，按照项目预算安排，为67名符合政策的退役士兵发放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共计发放144.93万元。

（二）项目效益情况。

确保了退役军人生活不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维护了广大退役军人合法权益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本项目依照区财政部门要求，依据充分，目标明确，程序合理；项目资金到位及时，实际使用资金144.93万元，

未超出预算资金；项目的组织管理符合项目的特殊性要求，项目的产出基本达到目标，项目效果良好，项目的绩效基本实现。

（二）存在的问题。

由于退役士兵返乡时间不同，报到的时间不同，导致资金发放不是特别及时。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无。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